

合同编号:LSGZ[2025]263-GC070

卢氏县双龙湾镇历史遗留固体废渣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 合同

发 包 方: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双龙湾镇历史遗留固体废渣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双龙湾镇历史遗留固体废渣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卢氏县双龙湾镇。

3. 工程备案文号：LSGZ[2025]263-GC07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卢氏县双龙湾镇范围内 4 处历史遗留固体废渣综合治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叁仟零伍拾贰元捌角伍分（¥15773052.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卫兵。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为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七天内，预付到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为完成总工程量 80%，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第三次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验收

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第四次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质保期到期复验合格后不计息拨付 3%质保金。

备注：

1.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增加的任何工程项目，
发包方不支付增加部分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进度完成施工项目的，发包方可以
用任何一种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
约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3.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及承包方责
任人负责。

八、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彭涛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40058270316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双龙湾镇磨沟口街

邮政编码: 472243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卢氏县伏牛路支行

账号: 94100601001096891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尚鸣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839YRXN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8-81 号

邮政编码: 4565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1713022009200145490

